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吳炳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3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ba97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105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來函、社會局令、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各1份 (39762208_1143105461_1_ATTACH1.pdf、
39762208_1143105461_1_ATTACH2.pdf、39762208_1143105461_1_ATTACH3.odt)

主旨：為轉知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自114年10月16日上午6時起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4折搭乘雙北捷運（含輕軌）優惠措施一案，請貴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0月13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8645號函辦理。
- 二、為打造本市願生樂養的環境，本府社會局前訂定「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提供旨揭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謹先敘明。
- 三、為減輕旨揭兒童通勤成本與便捷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權利，本府社會局業修正本計畫，並自114年10月16日起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使用本市國小數位學生證或兒童優惠



卡，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4折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大眾捷運系統（含輕軌）。

四、另倘設籍本市且未持有本市國小數位學生證之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可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之2吋彩色照片1張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兒童優惠卡，如有疑義可先致電本市各區公所詢問。

五、有關前揭優惠措施變更事宜，請各校協助於官網公告區公告本項優惠措施（含附件），並向校內親師生宣導週知，倘有跑馬燈可併同宣傳：「兒童優惠再升級，114年10月16日起臺北市兒童搭捷運只要票價4折！」。

六、檢附社會局來函、發布令及修正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10/15
07:40:31
交換章



裝

訂

線

